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首约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

首约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：

我局于2022年04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惠仲交责改〔2022〕00376号）。由于通过邮寄等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将该文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，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粤惠仲交责改〔2022〕00376号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

2022年5月6日

